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 年 1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3 內 正 48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經核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偵字第 4549 號起訴書之被告王○億、李○明及楊○樺分別係花蓮區漁會總幹事、推廣股股長及職員，基於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、利益及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聯絡，共同接續行使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行為，以接續詐騙申請原住民輔導計畫四合一證照、三等船長證照之補助款等情，尚非本院職權行使對象及範圍，又前據行政院函轉原民會及花蓮縣政府檢討改善情形，尚無不妥之處，爰予結案存查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0.11.3 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